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939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
訴訟代理人　羅澤逸

被　　告　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8,9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9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。嗣於本院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變更聲明如後開聲明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

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4年9月至12月間向原告購買元氣鮮嫩雞胸肉片、立大一品大香腸、紅皮熟栗地瓜切塊等各類食材，應付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967元，迄未支付，是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支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9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銷貨彙總表、對張單、銷貨簽單、台南文元郵局285號存證信函回執等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-69頁、本院卷第59至77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

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分據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58,9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（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103頁）即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3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